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大學
盧兆興博士及黃偉國先生

1. 條例草案第2部第5及6條有關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權限的規定仍有欠明確，尤其是有關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以及原居民代表的職能等方面。我們擔心該兩類村代表的權限有含糊不清之處，可能會因此引起爭拗和衝突。

2. 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我們擔心條例草案第9d(ii)、(iii)及(iv)條的規定均有欠明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所有導致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資格的相關罪行非法行為。

鄉村選舉慣常進行一些互惠活動(例如候選人以晚宴招待村民而村民其後以支持候選人作為回報)，該類以往慣常進行的活動會否被條例草案視為“非法”行為？

3. 選民登記：對於如何及以甚麼文件證明選民在其所屬鄉村的居住年期，有關的規定並不明確[條例草案第15(4)條]。

4. 政府當局或需研究就選民登記冊設定一個上訴期，因為條例草案第17及19條均沒有就有關的上訴期作出規定。若沒有指定期限的上訴期，則在出現糾紛時，選民登記冊的效力便會變得極具爭議性。

5. 按條例草案第38條所載，選民無須披露如何投票的資料。此條文的內在含意似乎是不容許任何學術界人士進行票站調查。條例草案第38條應澄清是否容許就選民的投票行為進行研究，只是選民並非一定要將其投票行為向研究人員透露。

6.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選舉中的暴力行為。鑒於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以往均曾發生暴力事件，條例草案應就如何控制／懲處該類暴力行為作出規定。